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413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劉麗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該3個月期間應解為訓示期間，倘繼承人逾3個月期間方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陳文仁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）之配偶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陳文仁於115年2月9日死亡，又聲明人即繼承人雖於被繼承人死亡3個月後方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然該3個月期間應解為訓示期間，故雖逾3個月期間方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經核仍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被繼承人陳文仁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陳文仁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